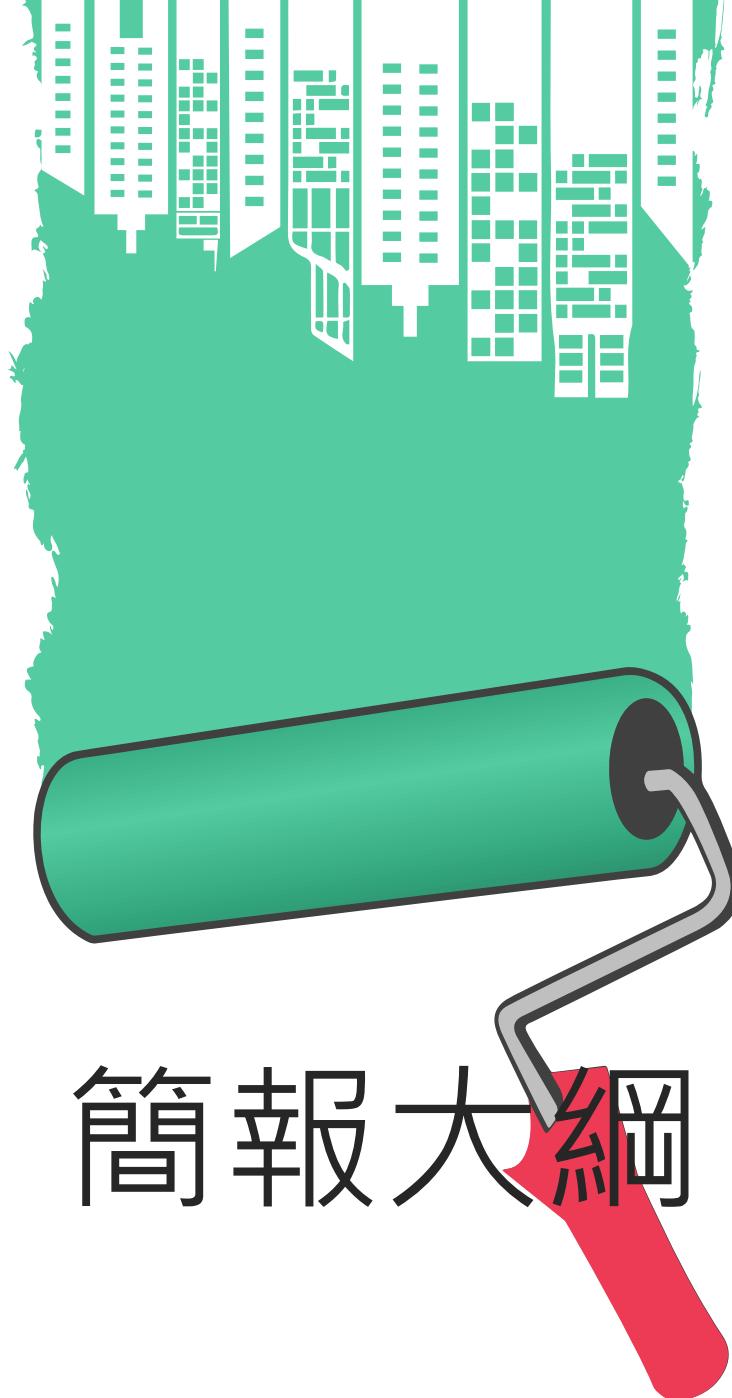


# 採購發包與經費落差

報告人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 
陳叡貞



01 背景

02 檢討

03 結語

簡報大綱

# 01 背景

# 背景-流廢標督導小組會議

01

流標原因檢討？

02

採取減項發包？

03

後續追加經費？



## 02 檢討

# 流標原因？經費落差？

## 內部因素

1. 未核實評估計畫需求
2. 資源有限、預算排擠



## 外部環境

1. 中央補助款未切合實際需求
2. 市場胃納量不足  
(預期缺工缺料、物價上漲)

# 公共工程採減項發包策略注意事項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5月28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2621號函

公共工程流標後，機關往往採取減項發包方式因應，惟若辦理不當恐影響計畫原有功能及效益，並面臨後續追加經費情形，非合適作法。為減少公共工程不當減項發包情形。特訂本注意事項

## 計畫研擬階段 \*

計畫經費須加計執行時所需之物價調整費及工程預備費，以因應自計畫核定後至完工期間之物價波動及未預期之支應

## 營繕工程物價指數113年11月至114年11月



資料來源:行政院主計總處 (指數基期:民國110年=100)

# 115年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

卷、設備及投資		
一、建築及設備		
(一)一般房屋建築費 及辦公室翻修費		依照「 <u>115 年度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編列基準使用說明</u> 」辦理。 <u>使用時請先依「二、適用範圍」</u> <u>檢核是否適用，再依「三、</u> <u>使用流程」依序辦理。</u>

# 115年度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編列基準使用說明

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3 日工程技字第 1140200335 號函修正

適用範圍⇒鋼骨構造或鋼筋混凝土構造之辦公大樓、教室、住宅與宿舍、路外停車場

非屬上開範圍，應參考相關鄰近類案工程及市場行情，依個案覈實評估編列經費

# 115年度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編列基準使用說明

使用流程

確認是否適用本編列基準 ?

是否有「專案研析項目」?

是否加成「地區係數」?

是否有「外加項目」?

是否有通案特殊需求?

## 設計評選階段



1. 設計階段確保設計成果不逾越原核定計畫內容
2. 經費或工期超出計畫，評估是否儘速修正計畫

# 115年度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編列基準使用說明

採購預算

機關應考量工程規模、性質、規範要求、施工地點及工期等因素，配合工程專業判斷予以調整，不可僅參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即逕以編列。

# 流 標 檢 討 階 段



1. 檢討預算、工期及契約條款
2. 確因受限於經費而有減項之需要者，  
不應影響工程品質及功能需求

# 經機關評估仍有減項必要者，應避免：

01

屬核心功能之工項？

02

法令要求之必要工項？

03

影響後續啟用之工項？



# 評估有減項必要 之採購策略

## 影響工程品質及功能需求

1. 該等部分必要項目納入招標文件供廠商報價，招標文件載明該部分
2. 俟機關通知廠商後再予續行施作

## 不影響工程品質及功能需求

以後續擴充方式或另案辦理



# 03 結語

# 建議



計畫緻密性與經費必要性



必要之減項評估後區分  
流廢標督導會議中說明



依核定經費達成計畫目標



**THANK YOU**